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事宜，联合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新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

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